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全部 5 次董事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的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详细规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应有作用。同时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委员职责，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还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内控审计等情况，同

时，本人还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沟通，以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实时知悉公司发展动态，并从公司高管聘任、薪酬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专业、合理意见。

五、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其他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监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监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审议，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李华，邮箱：lihua@dehenglaw.com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

2023 年 4 月 6 日